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1)字第1141115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1.人數分配表
2.簽證人取得資格日期統計表
3.報名表
4.研討會程序表、高鐵建議班次

主旨：本會與內政部聯合主辦不動產法學研討會『共有物分割訴訟理論與實務審理探討暨共有物裁判分割登記及稅賦探討』之2天1夜活動，敬邀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4年6月19日第11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研討會活動簡介如下：
 - (一)研討日期：114年10月24日(五)、25日(六)，計2天1夜。
 - (二)研討地點：尖山埤渡假村(柳營區旭山里60號)。
 - (三)參加人數：約230名。
 - 1.本會及所屬各縣市公會參加人數，請參閱114年度不動產法學研討會-各公會參加人數分配表(詳如附件1)，惟以繳費先後順序為優先受理登記及排定座位。
 - 2.各公會報名截止日~114年8月29日，如尚有名額時，始由其他公會候補會員遞補參加。

3. 地政士簽證人優惠參加名額有限，請逕向所屬公會併予統一報名，惟如遇額滿時，恕不予受理。

(四) 研討會及住宿費用：

A. 研討會費用：

| 對象 | 金額(備註) |
|----------------------|---|
| 學員 | 每人\$ 4,500 元 |
| 簽證人 (取得資格日期詳如附件2) | (1)每人\$ 3,000 元 (105年前取得簽證人資格者，原則40名為限) |
| | (2)每人\$ 3,300 元。 (106年後取得簽證人資格者，原則15名為限) |
| 眷屬 | 每人\$ 3,200 元 (含餐飲、保險、接駁等費用，但無參加研討課程) |

註：以上費用計含餐費、場租、講師費、研討會手冊、保險費、接駁車、研習紀念品(眷屬-無)、咖啡、茶點、雜支等各項目。

B. 住宿費用：

1. 2人房：每人\$ 1,650 元。
2. 3人房：每人\$ 1,434 元。
3. 4人房：每人\$ 1,075 元。

註：如有需於10月23日(四)提前入住者，請於報名時併予註記告知，以預先代為登記處理。

(五) 報名期限：114年8月29日(五)。

(六) 報名辦法：

1. 各地政士會員及地政士簽證人，請於限期前向所屬公會報名。
2. 請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統籌將參加名單，依式填具報名表(詳如附件3)，連同A+B兩項費用總額匯款單於限期前送本會登記。
3. 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加註同房者姓名，如無填寫，則由本會統一安排。

4. 匯款專戶：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005) 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165-001-005-91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5. 報名費經繳交後，恕無退款，如有結餘款，則列入本會研討會舉辦之專款專用。

(七) 協辦單位：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福利聯誼委員會。

(八) 隨函檢附本次研討會程序表 1 份(含高鐵建議班次，詳如附件 4)，供請參閱。

三、凡地政士全程參加本次研討會課程活動者，可獲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9 小時。

正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地政士簽證人(請逕向所屬公會併予統一報名)

副本：本會全體理監事(於LINE理監事群組中及電子郵件寄達，請向所屬公會報名)

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主委、會務企劃委員會主委、福利聯誼委員會主委

理事長

鄭子賢